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59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某某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辩护人杨佳，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21]24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于2021年6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钱某某及其辩护人杨佳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，蒋方科(另案处理)以上海紫喆投资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“紫喆投资”)名义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开设门店，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，通过散发传单、口口相传等方式公开宣传，承诺12-17%高额固定收益，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，非法募集资金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“人民币”)1,200余万元，至案发未兑付本金800余万元，主要用于兑付投资人本息、公司运营、个人消费等。

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，被告人钱某某在紫喆投资担任航头门店负责人兼业务员期间，经蒋方科指使，负责管理门店业务团队对外销售理财产品，参与紫喆投资非法募集资金400余万元，至案发未兑付本金300余万元。

2021年3月1日，被告人钱某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，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，并退赔违法所得20.5万元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：

1.同案关系人蒋方科、沙桂英、庄玉水、王雅萍、张琴芳等人的证言，证实紫喆投资通过公开宣传，承诺固定收益，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及被告人钱某某的参与情况。

2.集资参与者徐金龙、谈红芳等的证言，个人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、转账凭证等书证，证实徐金龙等经紫喆投资公开宣传，承诺固定收益，投资后无法兑付本息的经过。

3.上海立信佳诚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证实被告人钱某某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金额。

4.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，证实被告人钱某某系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案。

5.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调取的户籍信息，证实被告人钱某某的基本身份情况。

6.被告人钱某某的供述，证实上述犯罪事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钱某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被告人钱某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减轻处罚并从宽处理。鉴于被告人在家属的帮助下在提起公诉前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酌情从轻处罚。为保护国家金融秩

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(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)、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钱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退赔在案的赃款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者；不足部分继续追缴或责令退赔后发还

。被告人钱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	陆 玮
审 判 员	金 果
人民陪审员	黄仕国
书 记 员	谢晓峰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